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18.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各個政策綱領，並特別提述控制公務員編制及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強調，政府會繼續沿用現行機制來釐定2002至03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附錄V-17)。

假設公務員在2002至03年度減薪

18.2 李卓人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假定公務員減薪4.75%，他認為如果決定公務員在2002至03年度減薪，有關安排不應適用於按照2000年6月1日起實施的新入職制度聘用的新入職公務員。李議員指出，新入職公務員現時支取的薪酬已較2000年4月1日前聘用的同級公務員者為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即使當局自2000年6月1日起採用不同的聘用條件聘請起薪點的人員，但以試用合約聘請的人員亦被視為公務員。公務員任何加薪或減薪安排，均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包括這些人員在內，但支取入職薪酬的人員則不受影響。

18.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解釋，如公務員減薪，薪級表(已脫鈎的薪級表除外)內每個支薪點的金額均會相應下調。公務員在減薪後仍保留原來的支薪點，但領取的實際款額會較前減少。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18.4 張文光議員比較2001至02年度的修訂開支預算與2000至01年度的實際開支後，對各項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支大幅上升表示關注。張議員認為大幅提高這方面的開支並不合理，因為部分此類津貼已不再發放給新入職公務員。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需否收緊支付各項津貼的規則，確保津貼只在合理的情況下發放。

18.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有需要定期檢討各項與工作有關連津貼，以及廢除已不合時宜或在現今環境下不再合適的津貼。事實上，經過多次定期檢討後，當局已收緊支付數項津貼的規則。舉例而言，由2000年1月起，署任所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有職位(包括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級職位)合資格支取署任津貼的署任期已由14日更改為30日。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在2000年12月頒布修訂指引，收緊支付逾時工作津貼及其有關津貼的規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已分別檢討發放給文職人員及紀律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4月15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薪常會及紀常會的建議，以及部門管理層及職方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8.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儘管合資格支取署任津貼的最短署任期已於2000年1月作出修訂，這項津貼的開支在2001至02年度卻有所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有兩類署任安排：其一是安排某名人員署任職位以考驗其是否適合實際晉升至該職級；其二是安排某名人員暫時署任另一個職位，承擔該職位的職務。前一類署任安排的開支一般佔署任津貼每年開支的70%至80%。合資格支取津貼的最短署任期經延長後，有關開支已由1998至99年度的5億7,400萬元下降到2000至01年度的3億8,100萬元。雖然2001至02年度的修訂開支預算為3億8,500萬元，但這數額較2000至01年度的實際開支僅高出0.9%。因應張議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以書面說明張議員提到的各項津貼開支出現變動的原因。

18.7 就張文光議員對於各項津貼開支有所增加的關注，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向暫時承擔另一個職位的人員發放署任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2000年已檢討過署任津貼，並收緊支付該項津貼的規則，因此沒有計劃在短期內再作檢討。

18.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津貼可分為兩大類，即附帶福利及與職務有關的津貼。作為服務條件一部分，合資格的人員可享有附帶福利，例如教育津貼。過去多年以來，政府當局均尊重合約條文，沒有更改現職人員的附帶福利。至於與職務有關的津貼，例如署任津貼，並不屬於服務條件的一部分，可視乎運作需要予以更改。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先諮詢職方的意見，然後才調整與職務有關的津貼。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18.9 劉慧卿議員察悉，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013(個人津貼)及022(旅費)項下包括多項不同的津貼。她要求當局澄清其中數項津貼是否屬於附帶福利及現時的情況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的回應撮錄於下文：

<u>附帶福利</u>	<u>現時的情況</u>
冷氣機津貼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1999年5月1日或之後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
家具及用具津貼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1999年5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海外教育津貼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本地教育津貼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度假旅費津貼	2000年年初進行檢討後，度假旅費津貼只發給合資格的人員，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的家屬，不獲發放這項津貼。
學生旅費津貼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18.10 劉慧卿議員提到2002至03年度的預算及2001至02年度的修訂預算，並察悉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及旅費(度假旅費及學生旅費)的開支約分別增加6,000萬元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9.5%)及2,300萬元(12.5%)。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時表示，上述津貼的每年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否持續上升實在難以估計，因為實際開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有多少合資格人員的受養人申請有關津貼及學費的水平等。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由於新入職公務員不再獲發放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長遠而言，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人員數目和涉及的開支會逐漸減少。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8.11 陳婉嫻議員察悉，截至2001年12月31日，政府共聘用13 7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2 896名(佔21.06%)及1 616名(佔11.75%)分別受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1年1月向部門首長及職系首長發出指引，列明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各種情況，包括為應付短期服務需要、須聘請職員以兼職形式工作，或有關的服務需要正在檢討中或很可能改變。每個部門／政策局可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並沒有設定上限，各部門／職系首長可按照運作所需自行作出決定。

18.12 陳婉嫻議員提到總目120(退休金)分目016(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察悉政府當局在2002至03年度會為大約4 700名合約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議員時表示，該4 700名人員是以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門／職系首長須運用部門的資源，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受僱60日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公務員建議書計劃及員工獎勵計劃

18.13 楊孝華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將公務員建議書計劃及員工獎勵計劃合併，可能會有助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該兩項計劃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是一項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建議，以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後者則旨在提供資源給各部門及政策局舉辦活動，藉此激勵員

第XVIII章：公務員事務

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及服務質素。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稍後與庫務局研究楊議員的建議是否值得推行。

有效運用內部資源

18.14 在回應許長青議員就公務員事務局擬於2002至03年度開設政務主任新職位以負責研究為新入職公務員推行新的門診醫療及牙科福利計劃的可行性而提出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確認，上述研究會由該名政務主任及公務員事務局內其他支援人員負責，而並非由顧問進行。許議員支持運用內部資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減低委聘顧問的開支。他認為應在政府當局內部推廣這種做法。

一般部門開支

18.15 譚耀宗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在2002至03年度於僱用服務的開支約為2,000萬元，他詢問當中涉及哪些服務項目。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表示，有關服務項目包括專業顧問／團體提供的專業／顧問服務。